

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條款及細則

除非另有註明，若客戶參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內之財富組合挑戰站所舉辦的任何任務挑戰活動，包括以下開投資戶口獎上獎挑戰（下述統稱為「財富組合挑戰站」），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財富組合挑戰站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一切權利。

合資格客戶

1. 本行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合資格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
 - (i) 持有可與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兼容的 iOS/Android 流動裝置。（建議將流動裝置更新至最新 iOS/Android 版本）；
 - (ii) 持有至少一個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及/或持有有效的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及
 - (iii) 使用有效的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成功登入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
2. 財富組合挑戰站只限符合資格的本行個人客戶（非企業客戶）參加。
3. 除非在其他任何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文件中另有註明，客戶不能將其在本計劃的權利或利益轉讓、分配、出售、交換、交易或承諾允許予另一人。

任務挑戰

4. 本行將以絕對酌情權分配不同任務挑戰予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指定任務挑戰之推廣期內透過登入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進入財富組合挑戰站頁面並點擊「立即參加/立即簽到」以開始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
6. 當合資格客戶開始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時，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財富組合挑戰站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任務挑戰之推廣期、參加資格、完成條件及獎賞詳情。

獎賞

7. 財富組合挑戰站的獎賞機制、獎賞內容及完成任務的條件將以指定任務挑戰之描述與條款及細則為準。
8. 有關獎賞的發放日期請參閱指定任務挑戰之條款及細則。
9. 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賬戶、投資賬戶（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及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10. 獎賞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開投資戶口獎上獎挑戰 (「任務挑戰」) 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舉辦的開投資戶口獎上獎挑戰 (「任務挑戰」) 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任務挑戰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本行客戶 (「合資格參加者」)：
 - i. 履行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條款及細則；
 - ii. 年滿 18 歲；
 - ii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
 - iv. 於本行紀錄內已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
3. 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須透過登入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進入本任務挑戰頁面並點擊「立即參加」按鈕以開始參加任務挑戰。
4.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參加此任務挑戰。
5. 此任務挑戰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6. 合資格參加者之東亞銀行賬戶、電郵地址及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登入號碼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7.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參加者經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或於分行成功開立投資戶口，並透過東亞銀行證券買賣手機程式、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或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進行任何 1 項指定投資產品交易，可同時享「投資戶口迎新推廣」優惠 (詳情請見 https://www.hkbea.com/pdf/promotion/1909_MAO/IAO_TnC_TC.pdf) 及 1 次抽獎機會。
8.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9. 合資格參加者須於新開立投資戶口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並未於本行持有任何個人投資戶口。
10. 「指定投資產品交易」包括本地證券交易 (不包括證券轉入、認購新股)、整額認購基金 (不包括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及基金轉入) 及掛鈎存款交易。
11. 任務挑戰分為兩個階段，推廣期內的總合資格參加者必須達到一定的參加人數才能達到該階段的達標要求。本行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公布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並按達標階段發放抽獎獎品 (「獎品」)。

達標階段	參加人數	抽獎獎品	得獎名額
		電子掛鈎存款交易現金回贈	
階段一	100	HK\$100	100 個
階段二	200	HK\$200	200 個

例子一：推廣期完結後，若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為 90 人，由於未能達到任何一個階段的參加人數要求，將不會發放任何獎品。

例子二：推廣期完結後，若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為 150 人，成功達到階段一的參加人數要求，本行將會提供 100 份電子掛鈎存款交易 HK\$100 現金回贈作為獎品。

12. 「電子掛鈎存款交易」指經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或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進行的掛鈎存款交易。得獎者須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有效期」) 完成最少一宗電子掛鈎存款交易，方可享用獎品。
13.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獎品一份。
14. 開立投資戶口及所有交易的日期及時間一概以本行電腦之紀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一律不適用於是次任務挑戰。
16. 除另有指明外，此獎品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品之權利。
17.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本行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合資格參加者中隨機抽出得獎者並以電郵通知得獎者。該電郵將會被發送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18. 本行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獎品存入至得獎者進行電子掛鈎存款交易之綜合戶口。得獎者須在本行存入獎品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其獲享獎品的資格將被取消。若得獎者持有多於一個綜合戶口進行電子掛鈎存款交易，獎品將發放予於有效期內首次進行電子掛鈎存款交易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
19. 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20. 若本行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品之權利。
21. 此任務挑戰的獎品、得獎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布為準，並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獎品，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財富組合挑戰站裡不同的獎賞、計劃或安排。而該等獎賞、計劃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則不時受本行其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本行有權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財富組合挑戰站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3. 本行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任務挑戰所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財富組合挑戰站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4. 參加者參與財富組合挑戰站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財富組合挑戰站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或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6.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7. 如客戶使用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或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或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8. 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財富組合挑戰站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9. 如發現合資格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財富組合挑戰站，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0.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合資格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所有與財富組合挑戰站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任務挑戰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1.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頁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此網頁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本網頁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